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52號

原告 邱瑞麟

陳玉鴛

被告 馳逸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6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邱瑞麟、陳玉鴛就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64號被告陳韋全詐欺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馳逸貿易有限公司及陳韋全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涵妮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